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
HONG KONG YOUNG INDUSTRIALISTS COUNCIL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 意見書

支持循序漸進普選行政長官
期望各界集中資源發展經濟

1. 前言

- 1.1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認同政制發展必須建基於《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以及行政長官選舉循序漸進地朝著普選的最終目標發展是符合大部份香港市民期望和香港整體利益。

2.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

- 2.1 回應《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在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方面，由於現時選舉委員會的四個界別 38 個界別分組已涵蓋不同界別的人士，合乎「廣泛代表性」和「均衡參與」的原則，亦能確保當選的行政長官可兼顧各界別和各階層的利益，因此本會認為提委會的各界別分組、界別分組人數及選民基礎應該按照現行選委會的相關安排，維持不變。

3. 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

- 3.1 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建議分為 2 個階段，即「委員推薦」和「委員會提名」。在委員推薦階段，將現時 15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可具名聯合提名，降低至 100 名，令提名過程更具競爭性，並因應改變而對每名參選人獲推薦數目設置適度上限。同時，為增加提名程序的透明度和公眾的參與度，我們同意提供平台，讓參選人向提委會和市民解釋政綱。

- 3.2 至於具體提名程序，本會認為 2 至 3 人均可，即得到過半數提名委

員會委員支持的前 2 至 3 名參選人可正式成為候選人。此外，我們認為可以以「一人最多三票」的投票方式產生 2 至 3 名候選人。

3.3 本會建議提名委員會沿用現時選舉委員會採用不記名的方式選舉行政長官人選。

4. 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

4.1 在普選行政長官的安排上，本會建議採用現時普遍在其他公共選舉使用的投票制度，只舉行一輪選舉，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人選。

5. 行政長官普選的其他相關問題

5.1 現時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 5 年，本會建議維持不變，以便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及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

5.2 此外，本會認同修改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對普選行政長官人選不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情況作出規定，以及維持現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就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的相關規定。

6. 總結

6.1 香港的普選必須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現時框架已定，本會再次呼籲各界顧全大局，以實事求是和務實的態度，尋求共識，共同推動政制向前發展，讓 500 萬合資格的選民可以「一人一票選特首」。我們深信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基礎上 and 香港各界團結一致下，政改方案將得以繼續優化。

6.2 最後，本會希望在實現普選的同時，政府和各界集中資源和精力發展香港的經濟，提升本港的競爭力，讓市民受惠於經濟發展，享受香港的繁榮、穩定和進步。